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

- (1) 陳奕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黎永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奕强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佈,黎永康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將負責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黎先生,59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行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彼擁有超過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公證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黎先生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就黎先生之服務而向彼支付每年 2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衞 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